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建議重選董事的獨立性如下：

本公司已接獲林子傑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健鋒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於評估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彼等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可干擾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為事實問題，並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作出評估，惟不僅限於服務年期。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任職多年，惟彼等各自仍保持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徐序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